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是以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为主体，兼容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从事与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根据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风景名胜区行业发展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为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多种形式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发挥风景名胜区行业基层单位与政府部门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组织行业同仁，不断探索、创新，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全面发展。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团体网址：<http://www.china-npa.org/>。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对行业基本情况和有关本行业发展的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配合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政策等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紧随现代科技和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开拓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新领域，交流工作经验，互通信息，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

（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和参与有益于本行业巩固和发展的各类活动；

（四）组织风景名胜区行业专业人才的开发工作，开展风景名胜区行业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风景名胜区资源史料和风景名胜区工作经验材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出版，做好宣传舆论工作，依照有关规定举办会刊、建立全国风景名胜区网站、微博、公众号，努力做好信息服务工作；

（六）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参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咨询、论证和科研活动；

（七）根据授权开展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统计、展览展示工作；

（八）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的业务交流，参与有关技术和经济合作。

（九）开展申报世界遗产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各级政府命名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和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行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团体等。

（二）个人会员：为风景名胜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风景区行业工作者、专家学者及其它与风景园林工作有关的人士。

第八条 拥护本团体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

- （一）有自愿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二）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高声誉和较大影响；
- （三）愿意为行业发展奉献智慧和力量；
- （四）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会员申请表；
 2.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个人会员本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单位（个人）简要介绍。
- （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由本团体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影响本团体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有诉求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会员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会员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会员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违反法律法规，情节较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本团体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团体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讨论决定本团体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行业重大事项；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7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团体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80 人，且不得超过会员的 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团体领取薪酬。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团体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团体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团体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团体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 领导本团体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团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 负责人的调整；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11-51 人。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理事会职权的第一、四、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团体 1 名负

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5-23 名，秘书长 1 名。

本团体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团体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团体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检查、监督和决定秘书长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六）拟订参加行业内外的项目交流活动；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若干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团体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团体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 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 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 不具有法人资格, 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 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 应当使用冠有本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并不得超出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条 本团体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并

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团体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收入除用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团体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团体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

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团体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团体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团体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团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团体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条 本团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一条 本团体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本团体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